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定義及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就披露第二借款方身份及第二筆貸款的實際貸款利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確認，毋須就該公告作出其他澄清。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